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三千零九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	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十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	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十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	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一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二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三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四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五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六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七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八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十九
●部令 滿洲國農產物及物資統制法施行細則	二十

部令

興農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農業藥劑之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農業藥劑之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謂農業藥劑指使用於農作物有害之動植物之防除之藥劑而言

興農部大臣已依前項之規定為指定時告示之

第二條 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以外之者而擬為農業藥劑之製造、輸入或輸出者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關於製造已受許可者(以下稱農業藥劑製造業者)或依同條之規定關於輸入已受許可者(以下稱農業藥劑輸入業者)不得對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興農部大臣已指定者(以下稱指定辦理業者)或已受其委任者或依前條之規定關於輸出已受許可者(以下稱農業藥劑輸出業者)以外之者讓渡其已製造或輸入之農業藥劑但因特別之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左列各款所揭以以之者不得由農業製造業者或農業輸入業者受讓其已製造或輸入之農業藥劑但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者不在此限

一 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
二 指定辦理業者
三 由前二款之者已受委任者
四 農業藥劑製造業者
五 非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或指定辦理業者或已受其委任者不得讓與出農藥劑但左列各款所揭者不在此限

一 搬出已依配給而取得之農藥時
二 農藥輸入業者基於農藥之輸入業務之執行之必要而搬出時
三 農業製造業者基於農藥之製造業務之執行之必要而搬出時
四 農業輸出業者基於農藥之輸出業務之執行之必要而搬出時

第六條 已由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或指定辦理業者受委任者不得將由農業製造業者或農業輸入業者受讓之農業藥劑行其委任之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或指定辦理業者以外之者讓渡

第七條 農藥之需給計畫由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可定之

第八條 農藥之需給計畫由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可定之

第九條 農藥之需給計畫由滿洲國農產物統制組合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可定之

或農藥輸出入業者須基於第一項之需給計畫為輸出或輸入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或省長認為農藥需給上有必要時得命已配給之農藥使用於一定種類之農作物或為其使用之禁止或限制

前項之權限得對市長、縣長或旗長委任之

第九條 本令所謂省長在東滿總省係指東滿總省長、在興安總省係指興安總省長而言

東滿總省長或興安總省長得將基於本令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間島省長或東安省長或興安北省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已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為農業之製造業、輸入業或輸出業者視為已有本令第二條之許可者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一一號

東滿、興安兩總省長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之件

為令遼寧省政府於決戰下對於國家戰力之增強舉凡所有諸施策已週密企劃果敢實施此次地政總局所管之國有地極端開放按其現狀促進其效率之利用開發同時於地籍整理之際因無申報等而喪失所有權者從速為救濟之處置以資安定民心故規定「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要綱」如另紙關於今後實施上必要之事項令由地政總局長指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該旨務求徹底達成以期萬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要綱

第一 方針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中其有地籍整理補整之處置之必要者促進其整理其他之遊休有國地則行積極的開放使其為農地化及綠化等得效率的活用以謀決戰下民心安定而期於戰力增產有所貢獻

第二 要綱

一 地籍整理之補整之處置

對於地籍整理有補整處置必要之國有地前於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關於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件通告令整理在案茲為促進其整理起見應對於緣故者指定一定期間(概為三箇月間)公告令其報領但對於已判明之原權利者應行通告

已有前項之公告或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猶不報領時嗣後則不按緣故者處理之

二 利用地之整理

現已耕種或供其他用途之國有地而無施行地籍整理補整之處置之必要者則依下列各款整理之

(一) 對現使用收益者按其土地之現況以適正價格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二) 依前款出賣處分困難者得對現使用收益者出租之

三 未利用地之整理

對於未利用之國有地考核其立地的各種條件依下列各款整理之

(一) 對於有利用開發之實力者依左列各條件以適正價格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甲) 對於農耕適宜地由出賣之翌年起

農藥輸出入業者又ハ農藥輸出入業者ハ第一項ノ需給計畫ニ基キ輸出又ハ輸入ヲ為スベ

第八條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省長農藥需給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配給セラレタル農藥ヲ一定種類ノ農作物ニ付使用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ノ禁止若ハ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權限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之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令ニ於テ省長トハ東滿總省ニ在リテハ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興安總省長ヲ謂フ

東滿總省長又ハ興安總省長ハ本令ニ基ク權限ノ全部若ハ一部ヲ間島省長若ハ東安省長又ハ興安北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農藥ノ製造業、輸入業又ハ輸出業ヲ為ス者ハ本令第二條ノ許可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一一號

東滿、興安兩總省長
各省市長
新京特別市長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要綱

政府ハ決戰下ニ於ケル國家戰力ノ增強ニ付凡ニル施策ヲ企圖シ果敢ニ之ヲ實施シツツアルトコロナルガ令般地政總局所管ノ國有地ヲ積極的ニ開放シテ其ノ實狀ニ應ジ效率的ナル利用開發ヲ促進スルト共ニ地籍整理ノ際無申報等ニ因リ所有權ヲ喪失シタルモノニ付テ速ニ其ノ救濟的處置ヲ為シ以テ民心ノ安定ニ資スルコトトシ別紙「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要綱」ヲ決定致シタル處今後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ヨリ指示セシムベキニ付該知ノ上本趣旨達成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管理特別措置要綱

第一 方針

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中地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之必要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ガ整理ヲ促進シ其ノ他ノ遊休國有地ニ付テハ積極的ニ開放シテ其ノ農地化、綠化等效率的活用ヲ圖リ以テ決戰下ニ於ケル民心ノ安定並ニ戰力ノ增強ニ寄與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要綱

一 地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

地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ヲ必要トスル國有地ニ付テハ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訓令第七五號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件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コトトスルモノ其ノ整理ヲ促進スル為メ緣故者ニ對シ一定期限(概ニ三ヶ月間)ヲ指定シテ賣拂申請ヲ為スベキ旨公告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判明セル原權利者ニ對シテハ之ガ通告ヲ為スコトトス

前項ノ公告又ハ通告ヲ為スコト指定期間內ニ賣拂申請ナキトキハ嗣後緣故者トシテノ取扱ヲ為サザルモノトス

二 利用地ノ整理

現ニ耕作其ノ他ノ用途ニ供シ居ル國有地ニシテ地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ヲ必要ト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一) 現ニ使用收益シ居ル者ニ對シ土地ノ現況ニ應ジ適正價格ヲ以テ隨意契約ニ據リ賣拂フモノトス

(二) 前號ノ賣拂處分ヲ為スコト困難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現ニ使用收益シ居ル者ニ對シ貸付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 未利用地ノ整理

未利用ノ國有地ニ付テハ其ノ立地的諸條件ヲ勘案シ次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一) 利用開發ノ實力アル者ニ對シ次ノ條件ニ依リ適正價格ヲ以テ隨意契約ニ依リ賣拂フモノトス

(イ) 農耕適宜地ニ付テハ賣拂ノ翌年

須於二年內開墾完成
(乙) 對於造林適宜地由出賣之翌年起須於五年內確使其有成林之希望

(一) 對於面積相當廣大之土地而於開墾或造林須要相當勞費者按其實情得準其緩期繳納地價

(二) 承領未利用地者已行開墾時由開墾完成之年起二年間原則上對其免除土地農產物之供出

四 無主墓地之整理
對於國有無主墓地爲使地方團體設定共同墓地將其讓與於該地方團體

五 立木等副產物之整理
國有地上生育之薪炭材雜木及葦等之立木或副產物與土地一併出賣之但於必要不得已時得將當該薪炭材雜木及葦等或副產物分別出賣之

六 與開拓用地重要林野之調整
對於介在開拓用地或重要林野地域內之國有地籍籍整理補整之處置之必要者須另與關係機關協定更換管理之如無地籍籍整理補整之處置之必要者則按向例有償更換管理之

七 錦熱蒙地內國有地之整理
對於錦熱蒙地內之國有地除依康德十年十一月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三六〇號「關於錦熱蒙地國有財產整理之件」整理外並依本要綱整理之

八 實施機關及權限
(一) 總省長、省長(包含總省內之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對左列範圍內國有地之管理處分勿庸稟請地政總局長而處理之但出賣或出租目的之土地面積一件超過五十陌者不在此限

(甲) 出賣價格 一件未滿一千圓者
(乙) 出租之租金年額或總額 未滿三百圓者

(一) 關於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之事務市縣旗長補助總省長省長(包含總省內之省長)辦理之
(二) 總省長省長(包含總省內之省長)得將屬於其權限內之出賣及出租事務之一部酌核情況委任於市縣旗長

九 國有地之暫行管理

關於依所定之手續出賣讓與等處分決定前之國有地應由省市縣旗長依左列各款暫行管理
(一) 對於現在耕種或供其他用途之土地應調查其實態而承認其占用每年徵收適當之占用費
(二) 對於未利用地按其情況爲促進農地化或綠化起見對於有實力者許可占用依前項許可占用時得徵收依載量認爲適當之占用費

(三) 依前二款徵收之占用費充當爲市縣旗之國有地管理費
十 期間
本特別措置限於康德十四年度末爲止

第三 措置

一 本要綱以國務院訓令實施之

二 對於院令「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辦理規程」要改正之事項應分別取必要之處置

三 關於本要綱之實施其必要之細部事項由地政總局長定之

四 對於本要綱實施必要之康德十一年度分之經費從新要求地籍整理事業費之追加預算
五 地政總局及經濟部國有財產關係職員爲

リ二年內ニ開墾ヲ完了スルコト
(ロ) 造林適地ニ付テハ賣拂ノ翌年ヨリ五年內ニ成林ノ見込確實ナラシムルコト

(一) 面積相當廣大ニシテ開墾又ハ造林ノ爲相當ノ勞費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實情ニ應ジ賣拂代金ノ延納ヲ認ム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二) 未利用地ノ拂下ヲ受ケタル者當該土地ヲ開墾シタルトキハ開墾完了ノ年ヨリ原則トシテ二年間其ノ土地ニ付農產物ノ供出ヲ免除スルモノトス

四 無主墓地ノ整理

國有ノ無主墓地ニ付テハ地方團體ヲシテ其ノ共同墓地ヲ設定セシムル爲當該地方團體ニ之ヲ讓與スルモノトス
五 立木等副產物ノ整理
國有地內ニ生育スル薪炭材、雜木及葦等ノ立木又ハ副產物ハ土地ト共ニ之ヲ賣拂フモノトス但シ必要止ムヲ得ザル場合ハ當該薪炭材、雜木葦等ヲ別個ニ賣拂フ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六 開拓用地、重要林野トノ調整
開拓用地又ハ重要林野ノ地域內ニ介在スル國有地ニシテ地籍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別ニ關係機關ニ於テ協定ノ上管理換ヲ爲シ地籍籍整理ノ補整之處置ヲ必要ト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從來通リ有償管理換ヲ爲スモノトス

七 錦熱蒙地內國有地ノ整理

錦熱蒙地內ニ於ケル國有地ニ付テハ康德十年十二月八日國務院訓令第三六〇號「錦熱蒙地國有財產整理ニ關スル件」ニ依ルノ外本要綱ニ依リ之ヲ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八 實施機關及權限
(一) 總省長、省長(總省內ノ省長ヲ含ム)及新京特別市長ハ左ノ範圍ニ於ケル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付地政總局長ニ稟請ヲ要セズシテ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賣拂又ハ貸付ノ目的タル土地ノ面積一件五十陌ヲ超ユ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ニアラス

1 賣拂價格 一件壹千圓未滿ノモノ
2 貸付地ノ貸付料年額又ハ總額 三百圓未滿ノモノ

(一) 市縣旗長ハ地政總局所管國有地ニ關スル事務ニ付總省長又ハ省長(總省內ノ省長ヲ含ム)ヲ補助スルモノトス
(二) 總省長、省長(總省內ノ省長ヲ含ム)ハ其ノ權限ニ屬セシメラレタル賣拂及貸付事務ノ一部ヲ情況ニ應ジ市縣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九 國有地ノ暫行管理

國有地ヲ所定ノ手續ニ依リ賣拂、讓與等ノ處分ヲ決定スル迄ハ市縣旗長ニ於テ次ニ依リ暫行管理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現ニ耕作其ノ他ノ用途ニ供シ居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實態ヲ調査シテ占用承認ヲ爲シ每年適當ニ認ムル占用料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未利用地ニ付テハ其ノ情況ニ應ジ農地化又ハ綠化ヲ促進スル爲メ實力アリ者ニ對シ占用ヲ許可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ニ依リ占用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裁量ニ依リ適當ト認ムル占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 前二號ニ依リ徵收シタル占用料ハ市縣旗長ニ於ケル國有地管理費ニ之ヲ充當スルモノトス
十 期間
本特別措置ハ康德十四年度末限リ之ヲ打切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一 本要綱ハ國務院訓令ヲ以テ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二 院令「地政總局所管國有財產取扱規程」ノ改正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夫々必要ノ處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三 本要綱ノ實施ニ付必要ナル細部事項ニ付テハ地政總局長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四 本要綱ハ實施ニ必要ナル康德十一年度分ノ經費ハ地籍整理事業費ノ追加豫算トシテ之ヲ計スルモノトス
五 地政總局及經濟部國有財產關係職員ノ

求本要綱實施周滑應互相協力以謀整理事業之促進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三號
關於油草承辦收買人認可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四十三號

關於基於物價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油草統制之件第三條之規定將滿關直轄油房聯合會之油草承辦收買人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計開

承辦收買人 住
齊齊哈爾地區直轄油房組合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一號 龍江省內全域
組合長 武田 裕
北安地區直轄油房組合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中央大街 北安省內全域
組合長 劉春陽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四號

關於獸骨及膠收買並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之收買並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計開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適用地域 全滿全域
三 獸骨、膠收買並販賣價格
1 獸骨 (單位淨一〇〇斤)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本要綱實施ノ為相協力シテ整理事業ノ促進ヲ圖ルモノト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三號
油草ノ下請收買人認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四十三號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油草ノ統制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滿關直轄油房聯合會ノ油草下請收買人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ヲ以テ茲ニ告示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記

下請收買人 住
齊齊哈爾地區直轄油房組合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一號 龍江省內全域
組合長 武田 裕
北安地區直轄油房組合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中央大街 北安省內全域
組合長 劉春陽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四號

獸骨及膠收買並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ノ收買並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記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適用地域 全滿一圓
三 獸骨、膠收買並販賣價格
1 獸骨 (單位淨一〇〇斤)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	水分	溜率	其他
獸骨	三〇・四〇	三三・二〇	110%	無	他
(註) 獸骨包含生骨、蹄及角					
2 膠 (單位淨一〇〇斤)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	水分	溜率	其他
特一級品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50%以上		牛腰
一級品	一〇・七〇	一一・六〇	50%以上		
二級品	九・八〇	一〇・七〇	45%以上	50%未滿	
三級品	八・九〇	九・八〇	40%以上	45%未滿	
四級品	八・〇〇	八・九〇	35%以上	40%未滿	
五級品	七・一〇	八・〇〇	30%以上	35%未滿	
六級品	五・三〇	六・二〇	20%以上	30%未滿	
(註) 右價格係指乾燥品而言生膠則各為四分之一					
(2) 生膠係指含有水分七五%以下者而言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	水分	溜率	其他
獸骨	三〇・四〇	三三・二〇	110%	無	他
(註) 獸骨トハ生骨蹄及角ヲ含ムモノトス					
2 膠 (單位淨一〇〇斤)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	水分	溜率	其他
特一級品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50%以上		牛腰
一級品	一〇・七〇	一一・六〇	50%以上		
二級品	九・八〇	一〇・七〇	45%以上	50%未滿	
三級品	八・九〇	九・八〇	40%以上	45%未滿	
四級品	八・〇〇	八・九〇	35%以上	40%未滿	
五級品	七・一〇	八・〇〇	30%以上	35%未滿	
六級品	五・三〇	六・二〇	20%以上	30%未滿	
(註) 右價格ハ乾燥品ヲ謂ヒ生膠ノ場合ハ夫々四分ノ一トス					
(2) 生膠トハ含有水分七五%以下ノモノヲ謂フ					

3 收買及販賣條件
子 所謂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1) 指定業者對特約收買人與同一地

內之被配給者販賣時為特約收買人之置場交貨價格
(2) 指定業者依鐵道輸送對被配給者

8 收買及販賣條件
イ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トハ
(1) 指定業者ガ特約收買人ト同一地

內ノ被配給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特約收買人ノ置場渡價格
(2) 指定業者ガ鐵道輸送ニ依リ被配

販賣時為特約收買人之最近驛貨車上交貨價格

丑 所謂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

(1) 指定業者對特約收買人與同一地內之被配給者販賣時為特約收買人之置場交貨價格

(2) 指定業者依鐵道輸送對被配給者販賣時為被配給者之最近驛貨車上交貨價格

寅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並販賣價格包含貸用包裝資材損失費及包裝費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關於膠及骨粉收買並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之收買並販賣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膠收買並販賣價格

1 價格(單位五〇疋)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配給價格
一級品	三〇三・〇〇	三一三・五〇
二級品	二八三・四〇	二九三・五〇
三級品	二四四・二〇	二五三・五〇
級外品	一一二・一〇	一二九・〇〇

2 收買及販賣條件

(子) 本表價格係指貼有記載本表種別之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證票而合於第三項規格者而言雖合於規格而未貼有統制證票者之價格各減百分之五十

(丑)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為加工業者之置場交貨

(寅)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販賣於與加工業者同一地內之買主時為加工業者之置場交貨或販賣業者之店前交貨

依鐵道輸送時為買主最近車站到站貨車上交貨

(卯) 本表價格包裝材料費在外

3 規格

種別 吉里強度 粘度 水分

一級品 三〇〇瓦以上一七〇以上 一五%以下
二級品 二〇〇瓦以上一五〇以上 一五%以下
三級品 一〇〇瓦以上一三〇以上 一五%以下
級外品 一〇〇瓦未滿一三〇未滿 一五%以下
規格檢査法

(子) 吉里強度測定於內徑約九〇耗之鋁製有蓋容器注入檢體(膠)之一五%溶液三〇〇耗將其浸漬於攝氏約一八度之室溫中以經一五耗之金屬棒以押下其凝固面五耗所要之重量之瓦數表示之

(丑) 粘度用「嚴格拉氏」粘度計以檢體(膠)之一五%溶液二〇〇耗之攝氏三五度之比粘度數表示

(寅) 水分預先粉碎已稱量之檢體(膠)將其一定量置於秤量皿乾燥於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一〇度之恒數後於乾燥器內冷卻而秤量之其減量為水分以當初之重量之百分比表示之

三 脫膠骨粉(單位一疋)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配給價格

脫膠骨粉	一〇八・八〇	一一〇・〇〇
------	--------	--------

一 本表價格係指貼有或封入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發行之成分票之價格而言
二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並販賣價格為加工業者置場交貨裸價格而言

給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特約收買人ノ最寄驛貨車乘渡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トハ

(1) 指定業者ガ特約收買人ト同一地内ノ被配給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特約收買人ノ置場渡價格

(2) 指定業者ガ鐵道輸送ニ依リ被配給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ハ被配給者ノ最寄驛貨車乘渡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並販賣價格ハ貸付包裝資材ノ損料及荷造費ヲ含ムモノトス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五號

膠及骨粉收買並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ノ收買並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記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 膠收買並販賣價格

1 價格(單位五〇疋)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配給價格
一級品	三〇三・〇〇	三一三・五〇
二級品	二八三・四〇	二九三・五〇
三級品	二四四・二〇	二五三・五〇
級外品	一一二・一〇	一二九・〇〇

2 收買及販賣條件

(イ) 本表價格ハ本表種別ヲ記載セル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統制證票ヲ貼付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第三項規格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ヲ謂ヒ、規格ニ該當スルモノ統制證票ヲ貼付セザルモノノ價格ハ夫夫五割下ゲトス

(ロ)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ハ加工業者置場渡トス

(一) 指定業者最高販賣價格ハ加工業者ト同一地内ノ買主ニ販賣スル場合ハ加工業者ト置場渡若ハ販賣業者ノ店先渡トシ鐵道輸送ニ依ル場合ハ買主最寄驛貨車乘渡トス

(二) 本表價格ハ包裝材料費ヲ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3 規格

種別 ゼリ一強度 粘度 水分

一級品 三〇〇瓦以上一七〇以上 一五%以下
二級品 二〇〇瓦以上一五〇以上 一五%以下
三級品 一〇〇瓦以上一三〇以上 一五%以下
級外品 一〇〇瓦未滿一三〇未滿 一五%以下
規格檢査法

(イ) ゼリ一強度測定ハ内徑約九〇耗ノアルミニウム製蓋付容器ニ檢體(膠)ノ一五%溶液三〇〇耗ヲ注入シテ之ヲ攝氏約一八度室水中ニ浸漬シテ五時間放置シタル後攝氏約一八度ノ室溫中ニ於テ徑一五耗ノ金屬棒ヲ以テ其ノ凝固面ヲ五耗ヲ押下グルニ要スル重量ノ瓦數ヲ以テ表示ス

(ロ) 粘度ハ「エングラ一氏」粘度計ヲ用ヒ檢體(膠)ノ一五%溶液二〇〇耗ノ攝氏三五度ニ於ケル比粘度數ヲ以テ表示ス

(ハ) 水分ハ豫メ秤量セル檢體(膠)ヲ粉碎シ其ノ一定量ヲ秤量皿ニ入レ攝氏一〇五度乃至一一〇度ニ於テ恒數ニ達スルマデ乾燥シタル後、乾燥器内ニ於テ冷卻シテ秤量シ其ノ減量ヲ以テ水分トシ當初ノ重量トノ百分比ヲ以テ表示ス

三 脫膠骨粉(單位一疋)

種別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價格 指定業者最高配給價格

脫膠骨粉	一〇七・八〇	一一〇・〇〇
------	--------	--------

一 本表價格ハ滿洲膠骨粉統制組合ノ發行シタル成分票ヲ貼付若ハ封入シタルモノノ價格ヲ謂フ
二 指定業者最高收買並販賣價格ハ加工業者置場渡裸價格トス

三 本表價格不包含包裝
4 成分

敘賜、任免及指敘

特賜以特任官待遇
奉天省次長 曹川 豐治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交通部技正 高野 宗久
任交通部技正 高野 宗久

兼任經濟部技正 高野 宗久
交通部航空電政司長 深川 太郎
兼任國立滑空鍊成所長 敘薦任一等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屬官 伊藤 博美

任審判官 敘薦任三等
禁煙總局屬官 山川 可朗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務廳屬官 章 述 耕

任總務廳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務廳屬官 平田 元秋

任恩賞局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恩賞局屬官 蔡 維 垣

任大體科學院副研究官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大體科學院屬官 清水 貞知

兼任警務總局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警務總局屬官 清水 貞和

兼任總務廳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務廳屬官 川口 壽慶

任厚生研究所高等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厚生研究所屬官 金子 龍吉

任大同學院助教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大同學院屬官 龍吉

種別 雜 業 礦 炭
脫膠骨粉 一〇%以上 二五〇%以上
四 適用地域 全國全域

任中央文藝職員訓練所教育官 敘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小西 一雄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檀原 實

任國民軍軍需學校教授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軍軍需學校教授 由 忠 泉

任民生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屬官 馬場 欣一

任國民勤勞奉公局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勤勞奉公局技佐 山形 一美

任國民勤勞奉公局高等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勤勞奉公局高等官 任 新 銘

任國民勤勞奉公局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勤勞奉公局技佐 栗原 敏

任師道大學教授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師道大學高等官 萬金 豐

任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藤田 秀元

任新法政大學教授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新法政大學教授 廣 春之助

任中央師道學院高等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師道學院高等官 劉 述 惠

任中央師道學院教授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師道學院教授 奧村 幸亮

任興安學院高等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興安學院高等官 鄭 隕 鼓

任外交部參事官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高等官 和 田 壽

任外交部高等官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部高等官 三宅 邦彦

三 本表價格包含包裝材料等
成分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田中正次郎

任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育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高等官 高橋 正一

任馬政局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馬政局高等官 西尾 敏雄

任經濟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高等官 加藤隆之助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福山真太郎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李 慶 椒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三澤 元彦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王 森 井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會 誠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孝 庭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孝 庭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孝 庭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孝 庭

任經濟部技佐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濟部技佐 張 孝 庭

種別 雜 業 礦 炭
脫膠骨粉 一〇%以上 二五〇%以上
四 適用地域 全國全域

任交通部技正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高等官 鈴木駿一郎

任交通部事務官 敘薦任三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事務官 鈴木 道夫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關 正雄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鎌野 重治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香月 寅幸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原田 拓三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常 忠 賢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中澤 一夫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楊 景 儒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原田 拓三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橋本 一正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西本八十一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丹野才八郎

任交通部技佐 敘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部技佐 張 文 魁

隨級薦任三等 副街長 劉自偉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柏登庸

師道學校高等官試補 段興洲

同 曹宗慶

任師道學校教諭 藤原久吉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楊自林

同 楊自林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木村榮夫

同 楊遇清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吳雲

同 吳雲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瀨川忠雄

同 瀨川忠雄

同 山川碩信

同 崔恩選

同 徐成章

同 戴成均

同 王維藩

同 侯文峰

同 王興仁

同 山佳永浩

同 巴拉孔爾

任公立醫院醫官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江澤潤次郎

同 浦田久數

任建築局高等官試補 劉鵬搏

同 江澤潤次郎

任大國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江澤潤次郎

同 江澤潤次郎

任文部省高等官試補 董名元

同 董名元

任大同學院高等官試補 張名大

同 張名大

任東京法政大學高等官試補 滑川建也

同 滑川建也

同 本橋真生男

同 唐伯謙

同 馬天駿

同 牛庚善

同 孫從善

同 孫從善

同 孫從善

同 孫從善

同 孫從善

尾關雪路

趙鴻江

郭長棟

竇原欣二

王正哲

佈林保彥

趙魁昌

永野宏三

紀有恒

石萬生

磯倫

吉田正義

錢端本

逄允和

趙汝謙

戴述賢

武田庄吉

藤咲勇一

大澤博

五十部一夫

特格喜博彦

于士庚

任國民勤勞奉公局高等官試補 王正哲

同 佈林保彥

同 趙魁昌

同 永野宏三

同 紀有恒

同 石萬生

同 磯倫

同 吉田正義

同 錢端本

同 逄允和

同 趙汝謙

同 戴述賢

同 武田庄吉

同 藤咲勇一

同 大澤博

同 五十部一夫

同 特格喜博彦

同 于士庚

同 劉致君

同 賈裕臨

同 竹村壽

同 劉熙春

任興農部高等官試補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同 劉聖猷

同 唐廣儀

任交通部高等官試補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同 王正昌

同 張文彬

任東滿總省高等官試補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同 橫山正久

同 慮格極

給十五級俸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楊春芳	給八級俸 陸軍軍需學校教授 小西一雄	給九級俸 同 檀原實	給十四級俸 同 由忠泉	給十四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 馬場欣一	給十四級俸 派在勞務司辦事 國民勤勞奉公局技佐 山形一美	給九級俸 同 任新銘	給十二級俸 派在事業處辦事 宗務官 栗原敏	給十二級俸 派在教化司辦事 師道大學教授 萬金馨	給十四級俸 同 楊志裕	給十四級俸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藤田秀元	給十四級俸 派在新京醫科大學辦事 新京法政大學事務官 廣春之助	給十一級俸 中央師道大學院教授 劉述惠	給十四級俸 興安學院教官 吳村孝亮	給十三級俸 外交部參事官 鄭隴鼓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外交部事務官 和田壽	絕十二級俸 派在政務司辦事 同 三宅邦彦	給十三級俸 派在調查司辦事 同 王本貴	給十五級俸 同
派在調查司辦事 輔導官 稻葉孝	給十級俸 派充鞍山矯正輔導院長 同 小川文	給十三級俸 派在撫順矯正輔導院辦事 典獄 岡田久吉	給九級俸 派充瓦房店刑務署副長 瓦房店刑務署副長 典獄 芝哲朗	派在瓦房店刑務署副長 監獄事務官兼典獄 吉田一丸	給十三級俸 派在撫順刑務署辦事 開拓總局事務官 吉川富三	給十三級俸 派在招墾處辦事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官 田中正次郎	給十四級俸 馬政局事務官 高橋正一	給十一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西尾敏雄	給十二級俸 同 加藤隆之助	給十二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佐 福山眞三郎	給八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同 三澤元彦	給十四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同 李賡傲	給十四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同 王森井	給十四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佐(兼) 原田拓三	給十三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佐 張會鉞	給十四級俸 同 張孝庭		
派在金屬司辦事 專賣署事務官 高橋章	給九級俸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同 李卓	給十四級俸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同 李至祥	給十七級俸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同 花道貞次	給九級俸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同 王學春	給十五級俸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同 張玉璞	給十六級俸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同 金森保夫	給十五級俸 派在閭島專賣署辦事 同 澁谷藤一	給十級俸 派在北安專賣署辦事 理稅官 名取重夫	給十二級俸 派在四平稅捐局辦事 稅關事務官 村井幹雄	給六級俸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同 秋郁郎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同 西川正男	給八級俸 派在圖們稅關辦事 同 新達十郎	給九級俸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同 水野武夫	給九級俸 同 長谷川武夫				
派在承德稅關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 鈴木道夫	給十三級俸 派在運輸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關正雄	給八級俸 派在運輸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 松岡信敏	給四級俸 派在航空電政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楊景儒	給十二級俸 派在航空電政司辦事 同 鎌野重治	給十一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同 中澤一夫	給十四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交通部技正 鈴木駿一郎	給六級俸 派在理水司辦事 同 岡村隆一	給八級俸 派在理水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 香月廣幸	給十二級俸 派在理水司辦事 同 原田拓三	給十三級俸 派在理水司辦事 同 常忠賢	給五級俸 土木總局技正 西本八十一	給七級俸 同 橋本一正	給十一級俸 土木總局技佐 丹野才八郎	給十五級俸 同 張文魁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技佐(兼) 松本猛			

派在奉天省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十二級俸	同	金原喜一郎	給十三級俸	派在方正縣辦事	縣事務官	中村 覺	給十四級俸	派在延壽縣辦事	同	張 有 陞	給十七級俸	派在阿城縣辦事	同	陳 子 侯
派在熱河省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杉山 茂	給十四級俸	派在灤平縣辦事	同	白濱 春次	給十五級俸	派在拜泉縣辦事	同	張 宣 之	給十七級俸	派在敦化縣辦事	同	朱 連 城
派在浙江省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林 美郎	給十四級俸	派在榆樹縣辦事	同	石 寶 光	給十五級俸	派在五常縣辦事	同	趙 東 書	給十七級俸	派在雙城縣辦事	同	魏 景 崙
派在北安省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白原 泰浩	給十四級俸	派在承德縣辦事	同	栗山 誠司	給十五級俸	派在蘭西縣辦事	同	孫 介 邴	給十七級俸	派在義縣辦事	同	陳 殿 權
派在黑山縣辦事	給九級俸	縣事務官	谷 連 芳	給十四級俸	派在巴彥縣辦事	同	玉置修五郎	給十六級俸	派在遼克縣辦事	同	吳 承 大	給十七級俸	派在白城縣辦事	同	田 光 璽
派在景星縣辦事	給十級俸	同	上野 孝行	給十四級俸	派在錦縣辦事	同	武方 一夫	給十六級俸	派在依安縣辦事	同	張 乃 山	給十七級俸	派在寬甸縣辦事	同	羅 全 普
派在通陽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張 樹 崙	給十四級俸	派在德都縣辦事	同	植田 信男	給十六級俸	派在乾安縣辦事	同	趙 松 超	給十七級俸	派在雙城縣辦事	同	張 心 如
派在西豐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李 元 且	給十四級俸	派在新民縣辦事	同	曹 大 會	給十六級俸	派在安達辦事	同	馬 恩 福	給十七級俸	派在鐵嶺縣辦事	同	李 永 盛
派在輯安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呂 聖 恩	給十四級俸	派在富裕縣辦事	同	劉 日 盛	給十六級俸	派在錦西縣辦事	同	李 玉 瑄	給十七級俸	派在臨江縣辦事	同	劉 富 有
派在珠河縣辦事	給十一級俸	同	倉 田 昊	給十四級俸	派在海倫縣辦事	同	馬 玉 藍	給十六級俸	派在通化縣辦事	同	于 英	給十七級俸	派在開原縣辦事	同	劉 靜 夫
派在昌圖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同	直 田 宏	給十四級俸	派在柳河縣辦事	同	劉 慶 春	給十六級俸	派在岫巖縣辦事	同	劉 維	給十四級俸	派在遼陽縣辦事	同	郭 永 泉
派在通北縣辦事	給十二級俸	同	宇都宮季雄	給十四級俸	派在綏化縣辦事	同	蕭 春 濃	給十六級俸	派在撫順縣辦事	同	叢 自 善	給十四級俸	派在喀喇沁中旗辦事	同	張 金 鐸
派在開原縣辦事	給十三級俸	同	高橋 三郎	給十四級俸	派在綏化縣辦事	同	劉 桂 菴	給十七級俸	派在撫順縣辦事	同	伊 治 莘	給十七級俸	派在依克明安旗辦事	同	郝 億 祺
派在雙遼縣辦事	給十三級俸	同	陳 鐵 鑽	給十四級俸	派在圍場縣辦事	同	劉 世 民	給十七級俸	派在農安縣辦事	同	鍾 明 典	給十七級俸	派在喀喇沁左旗辦事	同	常 世 信
派在肇州縣辦事	給十三級俸	同	高 世 珍	給十四級俸	派在富錦縣辦事	同	縣技佐 上堀 一男	給十七級俸	派在鐵嶺縣辦事	同	程 寶 祥	給十七級俸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	同	姚 玉 堂
		縣技佐	王 一 清	派在富錦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韓 師 贊	派在大賚縣辦事	給十七級俸	同		給十七級俸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	同	徐 湘 汀
				派在富錦縣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派在大賚縣辦事	給十七級俸	同		給十七級俸	派在翁牛特右旗辦事	同	朱 學 霖

特在吐默特中旗辦事

市技佐 金則雍

給十四級俸

同 曹慶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十三級俸 派在興安總省立興安醫院辦事

青木繁

給十二級俸

市事務官 陳佩卿

派在承德師道學校辦事

同 敖勤學

派在四平省立鄭家屯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塚崎直敏

給十六級俸

派在奉天市辦事

給十四級俸

同 柏登庸

派在熱河省立青龍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十四級俸

文村光男

給十二級俸

同 赤津丹市

派在牡丹江師道學校辦事

同 段興洲

龍江省立洮南國民高等學校 辦事

給十三級俸

宋培芝

給十六級俸

同 陳福寶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同 楊自林

派在龍江省立齊齊哈爾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十一級俸

王志先

給十一級俸

同 武山晴夫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同 藤原久吉

派在龍江省立齊齊哈爾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十四級俸

浦田久數

給十四級俸

同 孫樹田

派在鞍山市辦事

同 木村幾美夫

派在濱江省立一面坡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劉鵬搏

給十二級俸

同 諷訪龍

派在撫順市辦事

同 森澤成人

派在濱江省立巴彥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江澤潤次郎

給十二級俸

同 都子屋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侯文峰

派在錦州省立錦州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二級俸

董繼元

給十六級俸

警察廳警正 王成春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楊遇清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張名大

給十四級俸

同 王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劉炳麟

派在錦州省立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二級俸

滑川達也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王學會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正田悅郎

給十二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清苗藏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馬天駿

給十二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牛庚善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孫從善

給十二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本鄉真生男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唐伯謙

給十二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高世俊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高世俊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趙可嘉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龐士偉

給十六級俸

署辦瑗瑗縣黑河街長 李萬隆

派在哈爾濱市警察廳辦事

同 山佳永浩

派在錦州省立北鎮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馬鎮山

給四級俸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寺井友一	給四級俸	同	趙魁昌	給五級俸	同	鄒吉政	派在燃料司辦事	相澤久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三浦不二	給四級俸	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辦事	紀有恒	給五級俸	同	鄒鳳鳴	派在金融司辦事	田附信也
給一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黃敬三	給五級俸	國立醫科大學高等官試補	石萬生	給四級俸	派在農產司辦事	水野鎬	派在金融司辦事	陳耀亭
給四級俸	同	楊德新	給四級俸	派在東京醫科大學附屬藥劑師養成所辦事	磯倫	給四級俸	興農部高等官試補	盧英奎	派在稅務司辦事	王正昌
給四級俸	同	畢竟三	給五級俸	中央師道學院高等官試補	錢端本	給五級俸	同	劉聖猷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張文彬
給三級俸	派在保健司辦事	董惠成	給四級俸	興安學院高等官試補	錢端本	給五級俸	林野總局高等官試補	劉競凱	給五級俸	同
給四級俸	國民勤勞奉公局高等官試補	郭棟	給五級俸	外交部高等官試補	武田庄吉	給五級俸	同	唐廣儀	派在航空電政司辦事	久良喜彦
給四級俸	同	趙鴻江	給四級俸	監獄高等官試補	楊丕業	給四級俸	同	楊培森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松本善次	給五級俸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戴勵昭	給四級俸	農事試驗場高等官試補	張雲卿	給五級俸	同
給四級俸	同	服部壽志	給四級俸	同	姚錫峰	給四級俸	家畜防疫所高等官試補	園田弘道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同	東山久雄	給四級俸	同	李錫霖	給四級俸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劉延隆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同	尾關雪路	給四級俸	同	趙汝謙	給四級俸	同	閻繼厚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同	趙鴻江	給四級俸	同	戴述賢	給四級俸	同	日原丘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同	笈原欣二	給四級俸	同	大澤博一	給四級俸	同	田中友太郎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派在整備處辦事	賈長銘	給四級俸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五十部一夫	給四級俸	同	岳景岱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文教科高等官試補(兼)	江澤潤次郎	給四級俸	同	特格喜博彦	給四級俸	同	野知康二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王正哲	給四級俸	同	于士庚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五級俸	同
給五級俸	文教科高等官試補	佈林保彦	給四級俸	同	高作賓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五級俸	同
給四級俸	派在學務司辦事	同	給四級俸	同	劉致君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竹裕臨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派在學務司辦事	同	給四級俸	同	劉村壽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王熙春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國立工業大學高等官試補	永野宏三	給四級俸	同	董翰文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四級俸	派在新京工業大學辦事	同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同	給四級俸	同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龍江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濱江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濱江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錦州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三江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通化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北安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北安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四平省辦事	
林富	解啓英	劉景榮	吉佈胡朗圖	吳爾尼洛夫	楊裕隆 木村政實	李維一	羅有年 李文鶴	張玉書 王志忠	吳繼賢 白川隆一	安野文欽	佟寶昌 王恩惠	彭秀		
給五級俸 派在四平省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黑河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黑河省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東滿總省間島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奉天省勸農模範場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遼陽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長春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通陽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承德縣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青龍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阿城縣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阿城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義縣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義縣辦事	
白文元	蕭春浦	山原光祐	金川明達	戴勳	越智利通 石英臣	師建第	胡式林	張玉麟	濱田正三	王積祿	細江義隆	相原和光	白殿翰	寺尾光
派在克山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嫩江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西安縣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奉天市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牡丹江師道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興安師道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承德師道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東滿總省立龍井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東滿總省立寧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東滿總省立圖們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東滿總省立寶清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熱河省立興隆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柴芳夫	張玉琳	胡繼權	斯切邊扣夫	顏秉海	譚慶林	白景山	吉原俊夫	平康仁博	廣田光宣	祝蝦	楊耀志	戶塚全一	謝玉一登	
派在熱河省立凌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錦州省立朝陽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通化省立通化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四級俸 派在北安省立海倫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四平省立西安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五級俸 派在熱河省立承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給二級俸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四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安藤誠一郎	金城修平	姜國昌	關銘山	蔡重興	關桂芳	楊發俊	山田總平	山田總平	山田總平	大道義行 伊藤博美 松永徹	千川清吉	田中數雄 山川可朗 山秋四郎	李景裕 薛廣新	

張乃武 孫寶新 吳寶新 徐鳳吉 宋恩文 陶魁文

傅振東 西原彦六 雪竹秀臣 遠藤男昭 阿包路麻素夫 次維洛夫

彙報

華山峰一 長谷川喜彦 倉本武政 大山正雄 芳澤誠傑

劉太恒 劉國威 平沼庚鉞 富多魯申

彙報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更動科長如左

新東京稅務監督署總務科長 廉隅 傳次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廉隅 傳次
兼新東京稅務監督署監察科長 廉隅 傳次

四平稅捐局第二科長 名取 重夫

交通部理事官 松岡 信敏

交通部航空電政司航空訓練科長 松岡 信敏

(土木總局土木科長) 土木總局技正 坪 恒照

土木總局第一科長 坪 恒照

○交通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交通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月施行)

(交通部)

一 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運輸司置左列五科

企畫科

鐵道科

自動車科

小運送科

水運科

二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十二條 刪除

三 第十三條 改為如左

第十三條 航空電政司置左列四科及一局

航空訓練科

電政科

通信檢閱科

電波監視局

(總務廳人事處)

(土木總局飛行場科長)

小野 早苗

土木總局第二科長

(東安工程處第二工務科長)

高木 堅護

土木總局第三科長

土木總局技正 橋本 一正

土木總局第四科長

(東安工程處第一工務科長)

重田 勝治

兼土木總局東安工程處第二工務科長

第十四條改為如左

第十四條 航空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航空之一般取締事項

二 關於航空事業之監督及助長事項

三 關於航空之計畫事項

四 關於伴隨航空之施設事項

五 關於航空思想之普及及宣傳事項

六 關於觀象行政事項

七 關於國立滑空練成所之管理事項

八 司內事務之聯絡及調整並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十五條 航空訓練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航空要員之養成、檢定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滑空訓練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航空之技術的取締事項

四 關於航空機製作技術之指導監督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中央觀象臺庶務科長)

觀象臺理事官 金重 義明

中央觀象臺總務科長兼資料科長 觀象臺技正 大熊 義一

中央觀象臺調查科長 觀象臺技正 出淵 重雄

(中央觀象臺調查科長)

觀象臺技正 福本 一美

開去中央觀象臺調查科長 觀象臺技正 藤原 寬人

中央觀象臺通信科長 觀象臺技正 藤原 寬人

(總務廳人事處)

署辦中央觀象臺高層氣象科長職務

氣象研究所理事官(兼) 金重 義明

氣象研究所庶務科長 氣象研究所研究官(兼) 神田 清

氣象研究所第一科長 氣象研究所研究官 伊東 謙自

氣象研究所第二科長兼第三科長 國立滑空練成所教育官 田村 亮一

國立滑空練成所庶務科長兼器材科長 國立滑空練成所訓練科長 弘中 正利

○交通部分科規程中改正 交通部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交通部)

一 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六條 運輸司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企畫科

鐵道科

自動車科

小運送科

水運科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刪除

三 第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三條 航空電政司ニ左ノ四科及一局ヲ置ク

航空科

航空訓練科

電政科

通信檢閱科

電波監視局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航空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航空ノ一般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航空ニ關スル事業ノ監督及助長ニ關スル事項

三 航空ノ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航空ニ伴フ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航空思想ノ普及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六 觀象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立滑空練成所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 司內事務ノ聯絡及調査並ニ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航空訓練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航空要員ノ養成、檢定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滑空訓練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航空ノ技術的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航空機製作技術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事項
- 六 關於航空器材之管理及補給事項
- 七 關於空難事項
- 六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刪除之第二十四條改為第十九條以下逐條移上
-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修正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同)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

-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一室及八科
- 企畫室
- 總務科
- 資料科
- 預報科
- 通信科
- 觀測科
- 高層氣象科
- 調查科
- 天文科
- 第二條 企畫室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觀象業務之統括事項
 - 二 關於觀象事業之企畫事項
 - 三 關於觀象業務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觀象知識之普及及利用事項
-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人事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四條 資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用度、營繕及租地租房事項
 - 二 關於器材事項
 - 三 關於不屬於他科主管之契約事項
 - 四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預報科掌左開事項
- 第五條 預報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天氣預報、暴風警報並其他氣象之預報及警報事項
 - 二 關於氣象通報事項
 - 三 關於氣象電報式及放送式事項
 - 四 關於氣象電報式左開事項
 - 第六條 通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氣象通信施設之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氣象通信施設之保全及運用事項
- 三 關於氣象電報之送受信事項
- 四 關於氣象通報之送受信事項
- 第七條 觀測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氣象之觀測事項
 - 二 關於地震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河川水位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第八條 高層氣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高層氣象之觀測事項
 - 二 關於高層氣象觀測成果之調查事項
- 第九條 調查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產業氣象、衛生氣象及其他氣候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外氣象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觀象結果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觀象資料之蒐集、整理、刊行及保管事項
- 第十條 天文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天體、輻射及潮汐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地磁氣、地電流及空中電氣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層書之編纂事項
 - 四 關於測時及報時事項

管區觀象臺分科規程

- 第一條 管區觀象臺置左列三科
- 庶務科
- 觀象科
- 通信科
-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事項
 - 四 關於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觀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氣象及地震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河川水位及潮汐之觀測及調查事項

- 五 航空機ノ檢查及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航空器材ノ管理及補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空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ヲ削リ第二十四條ヲ第十九條トシ以下逐條移上
-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修正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同)

中央觀象臺分科規程

-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ニ左ノ一室及八科ヲ置ク
- 企畫室
- 總務科
- 資料科
- 豫報科
- 通信科
- 觀測科
- 高層氣象科
- 調查科
- 天文科
- 第二條 企畫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觀象業務ノ統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觀象事業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觀象業務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觀象知識ノ普及及利用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詔書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豫算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資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用度、營繕及借地借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器材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豫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第五條 豫報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天氣豫報、暴風警報並其ノ他ノ氣象ニ關スル豫報及警報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氣象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氣象電報式及放送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氣象電報式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第六條 通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氣象通信施設ノ建設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氣象通信施設ノ保全及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氣象電報ノ送受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氣象通報ノ送受信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觀測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氣象ノ觀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震ノ觀測及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河川水位ノ觀測及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高層氣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高層氣象ノ觀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高層氣象ノ觀測成果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調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產業氣象、衛生氣象其ノ他氣候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外氣象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觀象結果ノ調査及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觀象資料ノ蒐集、整理、刊行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天文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天體、輻射及潮汐ノ觀測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磁氣、地電流及空中電氣ノ觀測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層書ノ編纂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測時及報時ニ關スル事項

管區觀象臺分科規程

- 第一條 管區觀象臺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 庶務科
- 觀象科
- 通信科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觀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觀象及地震ノ觀象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河川水位及潮汐ノ觀象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天氣預報、暴風警報並其他之氣象關係之預報及警報事項
 - 四 關於氣象通報事項
 - 第四條 通信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氣象通信施設之保全及運用事項
 - 二 關於氣象電報之送受信事項
 - 三 關於氣象通報之送受信事項
 -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自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同)
-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氣象研究所置左列四科
 - 第一科 庶務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證書簿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四 關於人事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七 關於圖書及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研究成果之發表及報告書等之編纂刊

- 九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天氣預報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高層氣象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航空氣象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研究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大氣之物理的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地氣象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微氣象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土壤、理水、土木及衛生等氣象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滿洲特有之氣象現象之研究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氣象儀器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觀測法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氣象儀器之檢定試作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恒溫室及風洞事項
- 記者登錄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記者法第八條於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登錄於記者登錄簿者如左 (總務廳私報處)

- 三 天氣預報、暴風警報並其他ノ氣象ニ關スル豫報及警報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氣象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通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氣象通信施設ノ保全及運用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氣象電報ノ送受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氣象通報ノ送受信ニ關スル事項
 -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シ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同)
- 氣象研究所分科規程
- 第一條 氣象研究所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 第一科 庶務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證書簿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計及用度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圖書及資料ノ蒐集及整理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研究成果ノ發表及報告書等ノ編纂刊行ニ

- 九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第一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天氣預報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高層氣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航空氣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氣候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大氣ノ物理的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氣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微氣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土壤、理水、土木及衛生ニ關スル氣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滿洲特有ノ氣象現象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第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氣象儀器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觀測法ノ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氣象儀器ノ檢定試作及儀器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恒溫室及風洞ニ關スル事項
- 記者登錄 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記者法第八條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附テ記者登錄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總務廳私報處)

滿洲國通信社	松山 爲之	小池 隆治	周 萬 蔭	片山 勉夫	吉川 哲男	岡崎 寛之	岡吉 武夫	水井 忠美	李 春 光
滿洲日報社	廣次	四方 豊彦	柴田 斌	成宮 好馬	馬 蘭 乾	王 啓 昆	青木 俊雄	西木 正男	榮田 勝春
菅沼 智		笹田 巖	相河 應昭	萩原 治郎	國分 年雄	三倉 瞭	川添 隆行	中山 勝次	若生 英明
安部 楯喜		大竹 宗治	八谷 勝次	川上 親輝	關 一 夫	鈴木 重雄	高橋 清	松井 篤夫	吉川 百合
齊藤三郎		笠原 正三	岡本千吉郎						
康德新聞社									
下野重三郎									
中場 武雄									
滿洲日報社									
安藤 壽吉									
濱江日報社									
劉 荃 菴									
社冠文									
趙逸平									

年月日	名	稱	姓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	康德新聞社	李 慶 榮	汪 中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月日	名	稱	姓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	康德新聞社	李 慶 榮	汪 中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月日	名	稱	姓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	康德新聞社	李 慶 榮	汪 中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者登錄取消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記者法第九條第四款被取消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者如左

○記者登錄取消 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九號記者法第九條第四款ニ依リ記者登錄取消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九、十 滿洲國通信 片山 逸夫
 二 外國新聞社之支社認可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
 二百零一號關於外國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
 記者之件第二條由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對外
 國新聞社之支社認可之

一 本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獨逸經濟情報社
 所 在 地 德國柏林市
 二 支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獨逸經濟情報社滿洲支社
 所 在 地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七號九
 三 支社主事者之姓名及住址
 姓 名 ヨハン・フリュック、ネヴェ
 住 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七號九
 ○外國新聞社之記者認可及登錄 依據康德八年
 勅令第二百零一號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
 社及記者之件第六條對外國新聞社認可之並登錄
 於記者登錄簿者之姓名如左

○雜誌廢刊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名	號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廢刊年月日	發行人
豐樂園場 ニューズ	康德	五、五、二十七	治安部指令(警)第五〇七號	康德 十一、九、十三	岸本朝次郎

公

記者證書遺失

左開記者證書業經呈報遺失今後應即作為無效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所屬	姓名	登錄年月日	證書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
滿洲國通信社	市丸正太郎	康一〇、五、二〇	六九四	康一一、八、一五	新京市內
康德新聞社	康鳳鑒	康一一、八、一	七五九	康一一、八、一	通化市內
同	康九卓	康一一、八、三	五八八	康一一、八、三	承德街內
同	康德忠	康一一、八、二二、二五	六二五	康一一、八、二七	哈爾濱市內

政府公報 第三千零九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年月日 姓名 稱 姓 名
 康德十一、八、十 讀賣新聞社 我妻 隆雄
 同 哈爾濱支局
 同 獨逸經濟情報社 日ハン・フ
 同 報社滿洲支 リードリツ
 同 社 ヌヴェ
 同 產業經濟新 淺井 長藏
 同 報社奉天支 局
 同 泰東日報社 宮島 榮藏
 同 新京支社 張 基成

○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取消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
 第二百零一號關於外國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
 及記者之件第八條被取消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者如
 左

年月日	姓名	稱	職	名
康德十一、八、九	讀賣新聞社	支局	支局	武
同 七、二十三	朝日新聞社	滿洲支局	支局	山中 繁男
同 八、二十七	產業經濟新	報社滿洲總	報社	社間 保郎
同 九、一	泰東日報社	新京支社	支社	高貴 亨

康德十一、九、十 滿洲國通信 片山 逸夫
 二 外國新聞社之支社認可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
 百一號外國ノ通信社又ハ新聞社ノ支社及記者ニ
 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外國ノ新聞社ニシテ康德
 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附リ以テ認可セラレタルモ
 ノ左ノ如ク

一 本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獨逸經濟情報社
 所 在 地 獨逸國柏林市
 二 支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名 稱 獨逸經濟情報社滿洲支社
 所 在 地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三段七號九
 三 支社主事者ノ姓名及住所
 氏 名 ヨハン・フリュック、ネヴェ
 住 址 奉天市大和區義光街七號九
 ○外國ノ新聞社ノ記者認可及登錄 康德八年勅
 令第二百一號外國ノ通信社又ハ新聞社ノ支社及
 記者ニ關スル件第六條ニ依リ外國新聞社ノ記者
 ニシテ認可サレ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ニ登錄セ
 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ク

○雜誌廢刊 出版法第十三條ニ依リ左ノ通廢刊セリ

名	號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廢刊年月日	發行人
豐樂園場 ニューズ	康德	五、五、二十七	治安部指令(警)第五〇七號	康德 十一、九、十三	岸本朝次郎

公

記者證書遺失

左開記者證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ヨリ爾今無効ト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日

所屬	姓名	登錄年月日	證書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場所
滿洲國通信社	市丸正太郎	康一〇、五、二〇	六九四	康一一、八、一五	新京市內
康德新聞社	康鳳鑒	康一一、八、一	七五九	康一一、八、一	通化市內
同	康九卓	康一一、八、三	五八八	康一一、八、三	承德街內
同	康德忠	康一一、八、二二、二五	六二五	康一一、八、二七	哈爾濱市內

公賣

標號	所在名稱	數量	摘要	保證金	滯納人
一	鐵嶺縣三岔子村	煤礦之一單位	租期自九年四月九日起滿二十年	買受要約金五分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村 椿順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金嶺之一	租權	租期自九年一月四日起滿二十年	同	奉天市鐵嶺區 德寧 街二段二

廣 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奉天總商會變更
一理事士橋森吉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職
康德十一年八月八日登記

商業登記

滿洲ゴム統制組合
一理事長 三浦惠一常務理事行友憲次ハ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解任ス
同日左記ノ者理事長、常務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長 鳥谷部愷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三段第三十六號
常務理事 長崎浩 同所

奉天普通煉瓦統制組合變更
一常務理事千葉蔚、理事小林辰賀ハ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常務理事理事ニ就任ス
常務理事 宮口二郎 奉天市鐵嶺區應昌街一段第四十八號
理事 千葉蔚 奉天市大和區萩町第二十五號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分事務所設置
一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分事務所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分事務所
新市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五階第五三六號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奉天原麻統制組合變更

理事 佐藤哲四郎ハ康德十一年十月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橫山路宇一 奉天市大和區萩町第十五號
康德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登記

事業統制地區組合設立
一名稱 奉天鐵工業統制地區組合
一主事務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十號奉天商工公會二階
一目的
一鐵工業ニ關スル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及發達ヲ圖ル爲之方統制及必要ナル施策ヲ爲スヲ目的トス
一區域 奉天市、鐵嶺市、新民縣、鐵嶺縣、法庫縣、康平縣、及遼中縣
一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七月三日
一出資ノ總數 一萬九百三十口
一應納出資ノ總數 國幣五十四萬六千五百圓
一出資一口ノ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出資應納ノ方法 出資第一回ノ拂込ハ國幣五拾圓トシ第二回以後ハ積立金ノ中ヨリ拂込ミニ充ツルモノノ外心要アルトキ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リ隨時拂込ムモノトス
一理事長及理事ノ氏名住所
理事長 山菅 正誠 奉天市鐵嶺區協和街二段第四號
理事 松尾 竹夫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三號
野田 信之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三一號
西村石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一三號
貞森 登 奉天市鐵嶺區保工街一段第一

標號	所在名稱	數量	摘要	保證金	滯納人
四	同 縣大同 石青之	礦業權 一同	同	同	同
子村當鋪屯	礦業權 一同	同	同	同	同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場所 公賣日期 價金繳納期限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鐵嶺稅捐局

七號 雞川 良範 奉天市鐵嶺區甘密街一段第七號
出原 徹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一段第五〇九號
井本 壽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二段第四號
森川 富治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三段第一二號
松下 豐繁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二四號
閻 承 安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四段第二號
王 閣 奉天市鐵嶺區興工街四段第三號
杜 春 榮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六段第一〇〇號
濱田 豐松 鐵嶺市大和區西町一八一ノ一
生駒金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第四五號
一監事ノ氏名住所
監事 柳原新吉 奉天市大東區興民街一段第三八號
馬春榮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一段第一四號

滿洲ボーリング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九月一日取締役福山奇平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市特別市山吹町二丁目二三號ノ三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監查役千脇三郎ハ重任ス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森市松 新市特別市和光路一五〇二番地
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新市特別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康德十一年九月九日登記

森山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登記

東洋水力機製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小泉隆三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其ノ住所ヲ新市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二二七號ニ移轉ス
一右同日取締役佐々木三朗ハ其ノ住所ヲ新市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二二七號ニ移轉ス
一右同日監查役河田一男ハ其ノ住所ヲ新市特別市石橋嶺第二八五號ニ移轉ス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輕車輛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監查役松井辰男同魚住藤雄ハ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川上福市 奉天市大和區興民街第三四號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松井辰男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三段第二七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松井組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社員復本精吉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金崎裕良ニ讓渡シテ退社シ金崎裕良ハ之ヲ讓受ケ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金崎裕良 新市特別市朝日通第三五號

滿洲酪農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ニ宮治重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

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齊藤彌平太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東洋精密機械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村上敏男、河島武一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重任ス

●藤本證券株式會社解散(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大坂市東區北濱五丁目三〇番地藤本證券株式會社及大坂市東區今橋二丁目一番地株式會社日本信託銀行トヲ合併シテ東京都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八番地四大和證券株式會社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解散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特殊釘銀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北關區大北街五段第八六號

一 航空機部分品特殊釘銀ノ製作
二 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但シ前各項共産業統制法所定ノ許可ヲ要セザル範圍内ノ業務ヲ營ムモノトス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二千四百株ニ付國幣貳拾五圓整 一千二百株ニ付國幣五拾圓整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或ハ制限 株券裏書ノ禁止
一 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賣買讓渡及質入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株券ノ裏書ニ依ル讓渡並前項ニ同シ

一 公告ノ方法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石見治郎吉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一段第三號
王炳章 奉天市北關區大北街五段第八六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石見治郎吉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原田英雄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一段第二號
張本生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二段第一三四號

●株式會社滿洲正美堂變更
一 取締役廣島一夫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四號ニ移轉ス

●滿洲協同油脂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新田藤造ハ康德十一年八月二日其ノ住所ヲ京城府籠山區三坂通三五八番地ノ一六ニ移轉ス

●日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株式會社滿洲山光組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八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山光電機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廣島市八丁堀六三番地ノ三
光市大字光井四二七三番地ノ一
大村市四三六番地
中華民國淮海省海州

●支配人解任
一 營業主鐵崎洋行ノ支配人龍崎厚ヲ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解散ス

●株式會社鐵崎洋行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西田精三 奉天市大和區院町第四號

●日滿材料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ベントナイト統合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ボルネオ、マンジャラマシヤン市山城通

●朝鮮皮革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日本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本店 京城府永登浦區堂山町二二三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渡邊陽一山下堅康德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ス
一 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賀田以武、今亦罷免取締役中川渡、松本松藏、波多野岩次郎各重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川渡
一 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 同日監査役早川良雄ハ退任シ同日監査役小林末男ハ重任ス

一 左記ノ者同日監査役ニ就任ス
山中巳之助 京城府永登浦區永登浦町三丁目四十一番地

●滿洲東洋リノリニム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向井保晴 兵庫縣西宮市清水町一六番地

一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三好彰三 京都市左京區吉田下大路町五十八番地
增田愛次 兵庫縣伊丹市梅木町二丁目四十七番地

●滿洲鋼帶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百參拾貳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柴田清、江連廣吉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一 井新次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一一號
首藤治平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〇號

一 同日監査役大河原太郎、渡邊得男ハ重任ス
一 橫濱正金銀行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爪哇シヨグシヤタルタ市レシテン、シータ
一 一 番地
爪哇スラカルタ市ビルバヤン一九番地

馬來タイモン市メイソロウド二三番地一
二四番地
北ボルネオアピ市カヤロード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酒伊興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監査役酒井伊四男、岡田幸三助ハ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重任ス

●橫濱正金銀行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爪哇スマラン市ホーノドルプストリート三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爪哇スマラン市ブルラテイタンクロン
二ノ三四番地

一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福岡市片毛一五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福岡市下西町一 番地

●市瀨土木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石野忠雄 奉天市大和區樺立町一〇號
一 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新村富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二三號

●合資會社奉天丸富商店變更
一 代表社員タル無限責任社員飯伊石衛門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其ノ代表社員タルコトヲ辭任シ左記ノ者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代表社員 吉田秀俊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 營業主ノ合資會社奉天丸富商店ノ支配人吉田秀俊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ス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東發工業合資會社
一 本店 奉天市數島區康泰街二段第一八七號

一 目的 食器類又ハ文具ノ製造却賣(但シ官公署ノ認可又ハ許可ヲ要スルモノヲ除ク)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香山清峰
一 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貳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香山清峰 奉天
市數島區康泰街二段第一四〇號
國幣貳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平山政律 奉天

市敷島區康泰街二段一五二九號
勞務 木山盛 奉天市敷島區康泰街二段一八八ノ三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三上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北陵區昭隆街一段第九號
一目的 航空機用部品及各種機械ノ部品ノ製作並修理

三事務用機器ノ製作並修理

四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但シ各號共官署ノ許可認可ヲ要スルモノ
ハ之ヲ除ク)

一 所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及株券裏書禁止ノ規定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ハ之ヲ
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株式ハ裏書讓渡ヲ禁止
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三上好雄 奉天市北陵區昭隆街一段第九號
諏訪武雄 奉天市大和區藤原町第五號
清水利隆 奉天市大和區八幡町第三號
西岡行雄 大阪市東成區大今里本町四丁目五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上好雄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平島汪 奉天市大和區
八幡町第三號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 滿洲硝石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一段第一號

● 合資會社岡本公司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本店ヲ新京特別市羽衣町
四丁目第一六號ヨリ當管内ニ移轉ミタルニ左
ノ登記ヲ爲ス

一 商號 合資會社岡本公司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七七號

一 目的 一各種セメント製品ノ製造並ニ卸販賣
二前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拾萬五千元ノ内 七萬圓履行 岡本龍八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七七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五千元ノ内 參萬五千元履行 三名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 合資會社岡本公司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有限責任社員一名ハ無
限社員岡本龍八ニ其ノ持分全部ヲ讓渡シテ退
社シ無限社員岡本龍八ハ之ヲ讓受テ其ノ出資
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拾貳萬圓ノ内 八萬圓履行 無限社員
岡本龍八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總額並履行部
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參萬圓ノ内 貳萬圓履行 二名

● 株式會社滿洲龍谷商店變更

一 監査役竹内幸次郎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辭任
之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岡本甲子郎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四號

● 昭和金屬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岡崎光雄
ハ其ノ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コトヲ退
任シ同日取締役島田斯々ハ辭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分部恒量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一二號

● 滿洲葛麻株式會社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辻本堅治
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赤松繁太郎

● 株式會社滿洲吳製砥所變更

一 取締役志方克己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ス

一 同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
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四拾五圓

● 奉天煙草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
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永順自轉車用品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一號
一 目的 一自轉車部分品及用品ノ輸入販賣
二右事業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安岡幸雄 大連市桃源臺一八四番地
中川亮三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一號
小林芥樹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三六號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相川榮太郎 大連市橋野町五一番地
田代 福七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三二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安岡幸雄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
承認ヲ受クルニテラザレバ之ヲ讓渡又ハ買入
レ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裏書ニ依ル讓渡ノ場合
並同シ

一 會社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 合資會社東亞洋行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限責任社員小池八
千代ハ更ニ國幣參萬圓整全部履行ヲ出資シ出
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ヲ無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
ク變更ス

國幣五萬圓整 全部履行 小池八千代

● 大陸自動車交通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
ス

一 商號 大陸自動車交通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五〇七號

一支店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三段第五號
吉林市朝陽區陽明町大馬路四號
鞍山市北二條町第七號

一 目的 一旅客自動車觀光自動車貨物自動車
二自動車ノ貸貸並修理

三運轉者技術員ノ養成
四前各項ニ關聯スル一切ノ附帶事業
五本會社ト同種又ハ關聯スル事業ニ對スル技
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九年七月二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百四拾五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六萬株ニ付テハ
國幣五拾圓九千株ニ付テハ國幣參拾圓

一 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
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野中 忠太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第五號
林 源之助 新京特別市隆禮胡同五〇五號
大竹 孝助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第四號
祖田 村藏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第五〇七號
清田榮之助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二號
藤田九市郎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二四號
岡崎精一郎 奉天市朝日區朝日街六段七號
桑原 時雄 奉天市朝日區朝日街六段七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野中忠太、林源之
助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高橋他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第四號
田崎 昌亮 奉天市浪速通第二八號

一 存立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登記 遼區法院鞍山分所

● 合資會社新京永田洋行變更

一 清算人澁谷正直ハ氏名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氏名 澁谷安直

● 合資會社新京永田洋行支店更正

一 解任シタル支店人澁谷正直ノ氏名ヲ左ノ如ク
更正ス

氏名 澁谷安直

● 合資會社長安公司更正

一本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區西三馬路第一四六號
ノ四

一 無限責任社員森山多賀藏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如
ク更正ス

新京特別市大同區西三馬路第一四六號ノ四

一 無限責任社員森山花代ハ其ノ住所ヲ左ノ如ク

ハ之レ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中島義雄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第七三號

射夫 豐 奉天市鐵西區雲峰街一段第一一九號

出原 徹 奉天市鐵西區甘肅街二段第四九號

野村清吉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第七三號

紀庚 運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三段第九三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島義雄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山本康徳 奉天市鐵西區順興一段第一一〇號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ト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丸正軍需産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六號

一 目的

一 農場ノ經營

二 被服ノ加工

三 木工品ノ製造

四 日滿軍人及部隊ノ用ニ供スル軍製品、軍需品ノ輸入販賣

五 警察官義勇奉公隊員ノ衣裝品ノ輸入販賣

(但シ前各項共官公署ノ認可又ハ許可ヲ要セサル範圍内ノ業務ヲ營ムモノトス)

六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及同種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株式讓渡禁止或ハ制限株券發售ノ禁止 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サレバ之ヲ賣買讓渡又ハ買入ノ目的ト爲スニ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椎葉 克巳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六號

吉田 升一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第八號

岩瀨 由藏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一四號

島田 竹一 奉天市北陵區昭安街六段第六六七號

岡田 一司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六號

谷口秀太郎 奉天市青島街第四八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橋本克巳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市岡秀司 鐵嶺市興仁區中央大馬路第一一番地

● 合資會社奉天榮商會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多賀清平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三號

● 海老澤機械工業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ス

一 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海老澤清一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街第五號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奉天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佐藤至誠ハ康德十一年八月九日辭任ス

一 同年同月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報ニ掲載ス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解散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一日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合併ニ因リ解散ス

西川商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任就ス

● 內海吉郎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一段第三七號

大和機器製造株式會社更正

一本店ヲ左ノ地ニ更正ス

一本店 奉天市平洪區牛心街一段第一一三號

一 取締役金廣賢夫ハ康德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須藤一郎 奉天市大和區福源街第一三號ノ二

● 合資會社奉天東商店解散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一 清算ノ氏名住所 田中萬吉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五段第七九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協和木工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皇姑區大寶街二段二五四

一 目的

一 木銃及各種木柄並ニ木管製函其他木工製品ノ製造及卸販賣

(但シ官公署ノ許可認可等ヲ要スルモノハ之ヲ除ク)

二 前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株式讓渡制限 又ハ發售ノ禁止

株式ノ讓渡買入レニ付テハ取締役會承認ヲ得ルコトヲ要ス、株券ノ裏書ニ依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宇和 川保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三號

宇和 三郎 奉天市大和區福生町第七號

宇津木孟雄 新京特別市西陽區綠園住宅一五二號

中村 三男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第九號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宇和川保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尾崎喜代松 奉天市敷島區協和街四段第六一號

日本賣藥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監査役谷清一ハ康德十一年六月二日死亡ス

前田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村松菊藏ハ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死亡ス

株式會社滿洲富士屋羅紗店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八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富士屋産業株式會社

一 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ベントナイトノ精選加工卸賣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級廣告

解散公告

當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シタルニ付當會社ニ債權ヲ有セラシル方ハ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申出デ相成リ度、若シ申出テ無之時ハ清算ヨリ除斥セラレバク右催告ス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四號

株式會社 服部 本店 清算人 服部 きん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二號ニ依リ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ヲ設立シ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業務ヲ開始致候間此段及公告候也

記

一、組合ノ目的

文房具、小間物、化粧品、世帯道具、家庭用陶磁器、靴、履物、家具、時計、眼鏡、樂器、玩具及食品(以下雜貨ト稱ス)ノ輸出入、貨物及配給事業ニ關スル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及發達ヲ圖ル爲メ之ヲ統制並ニ統制ニ必要ナル事業ヲ爲スヲ目的トス

二、組合員タル資格

前項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出入及賣買卸賣ヲ業トスル者並ニ經濟部大臣ノ特ニ認可シタル者

三、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イ) 雜貨ノ輸出入ニ關スル統制

(ロ) 雜貨ノ賣買ニ關スル統制

(ハ) 雜貨ノ配給ニ關スル統制

(ニ) 雜貨ノ價格ニ關スル統制

組合員タル資格ヲ有セラルル向ハ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迄ニ組合所定ノ加入申込書ヲ本部又ハ左記最寄支部及出張所へ御提出相成度右期間内ニ提出ナキトキハ組合員トシテノ利益ヲ享受シ得ザルコト可有之ニ付御諒承相成度候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九三ノ三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 理事長 石崎廣治郎

奉天支部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號貿易會館内 電話(三)五九五〇番五九五九番

新京支部 新京特別市西四馬路九三ノ三 電話(二)八三五二番

哈爾濱支部 哈爾濱市埠頭區買賣街四八號貿易會館内 電話 九七四九番

牡丹江支部 牡丹江市中區大平路十一號八 電話 五九六六番

安東支部 安東市五番通六丁目 電話 五二四九番

錦州出張所 錦州市中興大街一商公會内 電話 四一一一番

團們出張所 間島省團們街銀河區春風路九 電話 九〇九番

大連支部 大連市敷島町七七貿易會館内 電話(二)八一五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六二號ニ依リ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ヲ設立シ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業務ヲ開始致候間此段及公告候也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四號

株式會社 服部 本店 清算人 服部 きん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第四號